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持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須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辦理是次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該購買人或承讓人。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無論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供臨時股東會使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告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tc.cc>)。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	5
4. 臨時股東會.....	7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投票表決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候選董事簡歷.....	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0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51)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釋 義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非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馬艷紅先生

邱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

蘇彥奇先生

黃斯穎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建議新增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委任待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人數將調整為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調整為2名。

基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調整，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就本條規定的相關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3. 建議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

鑒於第十一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選擇並組成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屆董事會將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i)重選張萬鎮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重選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待上述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董事後，彼等將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彼等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各換屆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

董事會函件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各自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要求；(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就職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的職責。

在上述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會批准重選或委任，或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將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根據2026年4月20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關於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公司部分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職務的角色獲取相應薪酬，該等薪酬主要參考工作崗位、工作權責、在公司生產經營中的作用、工作年限、同行業薪酬水平等而釐定，而該等董事不會另外發放董事津貼。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將獲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之酬金，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取每年港幣24萬元(稅前)之薪酬，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除適用前兩款規定之外的其他董事，根據其在公司任職崗位領取相應的薪酬，同時實行人民幣8萬元／年／人(含稅)的職務津貼。

就第十二屆董事會的組成而言，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全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7月15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中的附註。

4.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7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2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期間彼於1992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董事會董事長。

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目標設定。加入本集團後，張先生專注於電子元件及其基礎材料的研發、生產及技術創新。彼成功組織並開展多項國家及省級重點技術開發與轉化項目，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三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698,949,856股A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16%，包括：(i)張先生直接持有的53,592,000股A股股份；及(ii)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45,357,856股A股股份。潮州市三江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持有59.21%股權。

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7年5月起出任董事。彼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及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MLCC事業部總經理、陶瓷封裝基座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監、財務部總監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李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物理學專業。彼亦於2021年12月獲潮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三環電子有限公司、潮州微密斯科技有限公司、Glory Winner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東省先進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3,5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馬艷紅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先生自2023年6月起出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MLCC事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MLCC事業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MLCC事業部工藝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電子元件管理。馬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中北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在中國天津大學完成材料科學碩士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出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德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艷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3,5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邱基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邱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研究院院長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2年1月先後擔任陶瓷封裝基座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研究院副院長。過往，彼於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曾擔任MLCC事業部技術課課長，並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技術員。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研發及本公司蘇州三環管理。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出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三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東省先進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基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6,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62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蔣先生現為IEA Hydrogen TCP執委會中國代表。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專家，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國家可再生能源與氫能重點專項的總體專家組成員。此外，蔣先生於2016年獲聘為浙江大學兼職教授。

蔣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前稱為中南礦冶學院)金屬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此外，蔣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中國有研科技集團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蘇彥奇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蘇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20年6月先後擔任潮州盛德會計師事務所業務一部副經理、業務二部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於2020年6月至今擔任主任會計師。

蘇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自1998年7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自2006年7月起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資格及自2011年6月起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資格。

黃斯穎女士，47歲，於2026年7月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579.HK及30091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70.HK及30045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6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鉅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6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黃女士曾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772.HK及00246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26年6月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13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已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以累計投票方式)：
 - 2.01 重選張萬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02 重選李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3 重選馬艷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2.04 重選邱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舉(以累計投票方式)：

3.01 重選蔣利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重選蘇彥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03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

香港，2026年7月15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ctc.cc。
 -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綜合樓，郵政編碼：515646(電話：(86) 0768 6850192)，(傳真：(86) 0768 685019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6、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收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7、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contact-us>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綜合樓(郵編：515646)

電話：(86) 0768 6850192

電郵：dsh@cctc.c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